

聚信聚宁 1 号量化 FOF 私募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

(2017 年第一号)

管理人：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1
一、绪言.....	2
二、释义.....	2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5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	5
五、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	6
六、私募基金的投资.....	7
七、私募基金的募集.....	9
八、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12
九、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17
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23
十一、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27
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28
十三、风险揭示.....	29

重要提示

基金业协会为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聚信聚宁1号量化FOF私募基金招募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以其合法所有或有合法处分权的资金认购、申购本基金。投资者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基金，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本招募说明书系基金管理人提供给合格投资者的保密文件，以便于合格投资者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除基金管理人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复制、复印、转载或向第三方传播本招募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否则基金管理人对此保留追诉的权利。

投资有风险，合格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聚信聚宁1号量化FOF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基金合同：《聚信聚宁1号量化FOF私募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 本基金、私募基金：聚信聚宁1号量化FOF私募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 私募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者：依法可以投资于私募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私募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 私募基金管理人：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私募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 法律法规：指中国公布实施并现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金融监管部门：指负责金融市场监管的机关和投资基金行业自律组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

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注册登记、基金估值等服务的机构，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份额登记机构：本基金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机构：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 监督机构：本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募集账户的监督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经纪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机构。
- 期货经纪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期货经纪机构。
-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的正常交易日。
- 成立日：指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本基金依法成立的日期。
- 开放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交易日。
- 销售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理销售机构。
- T日：本基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受理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及其他与本基金有关的事项发生的日期。
- T+n日：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 M日：本基金自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T日净值一致的时点、自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的T日净值的时点或者私募基金托管人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T日净值小于或等于补仓止损线的时点较早者所在日期。
(如适用)
- M+n日：M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数时表示M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如适用)
- 运作年度：指基金成立日或成立日的对日起算，实际存续天数满一个自然年度的期间。
- 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的作为基金合同标的的财产。
- 托管资金专用账户（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是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基金财产中现金资产的归集、存放与支付，该账户不得存放其他性质资金。
- 证券账户：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 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

的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

- 期货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基金财产在期货经纪机构开立的期货保证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期货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期货交易清算。
- 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账户”）：指本基金募集期开始前为本基金财产在商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用于接受基金投资者的委托资金，以及账户内资金与托管资金账户、投资者收益账户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账户的定向划转。
-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 基金资产估值：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 募集期：指本基金的初始销售期限。
- 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清算之间的期限。
- 认购：指在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申购：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 赎回：指基金成立后，在基金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将本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商业银行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 新三板：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港股通股票：指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

-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期货交易所：指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三、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名称

聚信聚宁1号量化FOF私募基金。

（二）私募基金类型

本基金为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三）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

（四）存续期限

本基金不设固定期限。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联系电话：400-158-5050

（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及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0131。

基金业协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链接如下：

<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101000006930.html>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7年10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4只基金：野狼博弈冠军2号基金、野

狼博弈冠军 3 号基金、野狼博弈冠军 5 号基金、野狼博弈冠军 6 号基金、野狼博弈冠军 7 号基金、野狼博弈冠军 8 号基金、聚信神宇 1 号价值成长 FOF 私募基金、鼎信金桥趋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信跃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野狼博弈冠军 4 号私募基金、鼎信一品量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鼎信鸿元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聚信聚宁 1 号量化 FOF 私募基金、鼎信朝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四）私募基金管理团队

1、本基金基金经理

王颖，学士。历任北京浩鸿明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销售部经理、投资总监、FOF 项目总监。2017 年 6 月起担任聚信聚宁 1 号量化 FOF 私募基金的基金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开发部、财务部、销售市场体系等负责人员中产生。公司总经理可以推荐上述人员以外的投资管理相关人员担任成员，合规和运营体系负责人列席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审议并决策公司投资研究部门提出的公司整体投资策略、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原则，以及研究相关投资部门提出的重大投资建议等。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陈浩总经理、刘艳玲副总经理、王颖、邓育平、陈若超。

五、私募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服务机构

（一）私募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32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二）运营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服务机构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编号为 A00005。

六、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利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投资方法，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新股申购）、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需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上述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前应获得相应资质。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主开发的量化资产配置模型，根据风险预算、收益目标和约束条件，结合宏观经济环境、政策形势和市场走势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投资方案，动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权重。在此基础上，本基金采取定量分析策略与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多维度选出优秀基金管理人，侧重选择量化投资策略的标的基金，通过对于资产和策略进行主动管理，构建FOF投资组合。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与资本市场环境的深入剖析，自上而下地实施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1）宏观经济指标：年度/季度GDP增速、固定资产投资总量、消费价格指数、采购经理人指数、进出口数据、工业用电量、客运量及货运量等；

（2）政策因素：税收、政府购买总量以及转移支付水平等财政政策，利率水平、货币净投放等货币政策；

（3）市场指标：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市场资金的供需以及市场的参与情绪等因素。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结合量化资产配置模型动态优化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力图规避市场风险，提高配置效率，从而建立FOF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方案。此外，本基金还将持续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2、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策略和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优选基金管理人和标的基金。通过对各基金管理人的业绩排名、风险指标、绩效归因、历史交易等进行定量分析比较，结合对基金管理人公开披露信息的评估、现场调研、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基金管理人的背景实力、历史业绩、管理规模、风险控制情况和投研创新能力、旗下基金经理基本情况和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分析，挑选出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投资业绩较好、风险内控制度完备的优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经理主要考察其所管理基金的历史业绩、投资理念和投资优势、风险控制能力、稳定性及从业经验等，选择基金经理投资理念和投资优势较为清晰，稳定性较高，从业经验丰富的基金经理。

在基金的筛选上，本基金侧重于量化型基金产品，通过分析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历史回撤、波动率、历史规模、费率水平等定量指标，结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经理的综合筛选结果挑选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标的基金。在基金配置上，本基金采用适度分散投资策略，配置相关性较低的不同量化策略基金产品，从而达到通过资产配置降低风险的目的。

3、衍生品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适度运用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个股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以期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四）投资限制

本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本基金自进入清算程序后无需遵循以下投资比例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金融机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托管或保管的基金；

2、本基金不得投资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企业份额。

3、本基金如参与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本条款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4、依市值合计，本基金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80%的资产投资于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基金份额可计入在内）。该项投资限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以上投资限制中，如涉及新股新债申购的申报金额与数量、盘中监控、交易策略类等监

控事项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私募基金托管人不承担投资监督职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的约定。由于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私募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为被动超标，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如因证券停牌或其他非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不能履行调整义务的，经书面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后，则调整期限相应顺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证券恢复交易之日起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行政法规、金融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投资禁止行为

本基金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5、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基金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六）风险控制

本基金不设置预警线、止损线/补仓止损线。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的合格投资者。

七、私募基金的募集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

- 1、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
- 2、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本基金仅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合格投资者包括“普通合格投资者”和“特殊合格投资者”。

“普通合格投资者”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1）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

单位；(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特殊合格投资者”包括下列投资者：(1)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2) 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3) 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3、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

4、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1 个月。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销售的实际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

当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成立条件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不能成立的，基金募集失败。

(二) 私募基金的认购

1、认购的价格及方式

(1) 基金投资者认购基金时，按照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

(2)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申请的方式。

2、认购申请的确认

认购申请确认完成后，基金投资者不得撤销。募集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募集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 200 人，并按《私募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的每个交易日可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认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认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3、认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募集期间每次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

4、认购的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

5、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6、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归入基金资产，利息金额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息，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私募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付款期限

1、基金投资者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详见《私募基金认购（申购）申请书》；

2、基金投资者应于募集机构指定的日期及方式支付认购款项。

（四）投资者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者签署基金合同之前，向其说明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若有）等程序性安排以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向投资者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1、投资者冷静期

投资者认购及/或申购本基金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及/或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解除基金合同。

但是，“特殊合格投资者”、专业投资机构、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不适用投资冷静期的限制。

2、募集机构的回访确认

投资者认购及/或申购本基金时，募集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本次认购/申购失败，募集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及/或申购款项。未经回访确认成功，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财产账户或托管资金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及/或申购基金款项。

（五）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1）直销处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募集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运营外包户

募集账户账号：30200339003211

募集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募集账户大额支付号：307290002014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募集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对直销募集账户的监控由监督机构负责。

募集账户是运营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运营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运营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运营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运营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各方确认：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服务机构不对募集账户承担监管义务。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2）代销处理（如有）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第三方募集机构指定的募集专用账户，或由第三方募集机构根据投资者的认购指令从投资者账户中进行扣划。

八、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时间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基金投资者可以在募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者按照募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不设封闭期。基金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的交易日认购本基金。基金投资者可在本

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本基金（每次申购、赎回采用预约方式，且每次开放申购的额度由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本基金成立之后的每月的6号（如遇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经运营服务机构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可能存在计提业绩报酬的情况），并最迟于该临时开放日前一交易日17:00前发函通知运营服务机构及私募基金托管人，临时开放日允许申购与/或赎回，具体以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申购和赎回的预约登记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申购本基金的，应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T-10日至T-1日（自然日）12点前）（T指开放日）内进行申购预约登记，并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申购预约登记成功以基金投资者已签署基金合同并且申购资金到达本募集账户为准。若基金投资者未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内申购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投资者在当期开放日的申购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赎回本基金的，应于赎回预约登记期间（T-9日至T-5日）（T指开放日）之间填写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申请表进行赎回预约登记。赎回预约登记成功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收到申请表并经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预约登记期间内赎回预约登记成功，则私募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接受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开放日的赎回申请。

基金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应根据代理销售机构制定的规则和流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及程序

1、本基金申购和赎回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以基金投资者提交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的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基金投资者认购、申购和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4、基金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申购资金，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

（四）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本基金的人数规模上限为200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预约登记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可

接受的人数限制内，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有效申购申请。超出基金投资者人数规模上限的申购申请为无效申请。

在正常情况下，份额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T日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申购不成功，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T+2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在赎回确认后7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首次净申购金额应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且基金合同“募集对象”中的“特殊合格投资者”不受此限）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追加金额应为10万元人民币起。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份额全部赎回或者部分赎回；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

当私募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份额将致使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其所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剩余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持有人只能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率

1、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为0%。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计算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申购价格。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用（如有）-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赎回费用（如有）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赎回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财产。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达到上限200人；

（2）根据市场情况，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因基金持有的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账户。

2、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的情形；

（2）证券/期货交易所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3）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4）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在如下情形下，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停市，导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4)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申购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接受的赎回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确认金额占已接受的赎回总确认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交易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以公告形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需处理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本基金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本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基金总份额的2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交易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交易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

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基金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含）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私募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

3、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的通知：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执行部分延期赎回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选择信函、电话、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网站公告等方式之一，在开放日结束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相关处理方法。

(十) 基金份额的转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现时或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其转让地点、时间、规则、费用等按照办理机构的规则执行。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人数，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向符合《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

九、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时间

本基金的估值核对基准日为每个交易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于估值核对基准日的次一交易日对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核对。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如未做明确规定的，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运营服务机构）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确定。

4、估值对象

基金拥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

(1) 基金资产总值：本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保证金、各种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 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精确到小数点后第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5、估值方法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如股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D、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按成本估值。

E、以上情形中，如估值价无法客观、准确反映公允价格的（如：有价证券在交易所不存在活跃报价、估值日没有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调整估值价格，并告知所有份额持有人。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按成本估值。

C、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前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自获取确定的锁定期起始日起，按下列原则进行估值：

①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②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基金持有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A、未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B、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每日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红利日结型货币与红利月结型货币基金则均于实际收到红利时，根据确认数量或金额调整并确认损益。

(5) 基金持有的场内期权，按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持有的场外期权合约，依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期权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期权合约损益，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持有的场外收益互换合约，依据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方提供的收益互换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确认合约损益及履约保证金，第三方或交易对手无法提供合约盈亏估值结果或估值报告的，按成本估值；持有的券商收益凭证，如收益凭证投资协议中有明确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没有预期或固定收益率的则根据投资双方关于本金和收益的结算条款，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应公允价值的方法进行估值；股票质押式回购在交易确认日按成本确认账面价值，有明确预期利率的按预期利率每天计提应收利息。

(6) 本基金持有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含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场外投资标的，按场外投资标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份额数量、收益率、最新份额净值）估值。有确定收益率或预期收益率的固定收益类投资标的，按成本列示，并每日加计应收利息（或应计收益）进行估值；按份额净值计价的投资标的，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最新份额净值估值；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提供以上信息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以上信息作为估值依据，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完整、准确。

(7) 银行存款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本金加应收利息计入资产。

6、如存在上述条款未覆盖的投资品种，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商定一致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加盖其公章的估值方法调整说明函递交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进行估值。

7、上述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送至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章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返回给私募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在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情况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可以各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但不改变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各自承担的责任。

9、估值错误的处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视为估值错误。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按如下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和处理程序执行：

（1）估值错误类型

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督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及运营服务机构及时发送当日交易结算数据、对账单等估值所需材料，因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未及时发送而导致估值差错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协调证券/期货经纪机构解决；

B、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资产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应立即通知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C、估值错误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直接当事人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D、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E、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F、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私募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H、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私募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当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偏离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根据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进行处理；

D、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10、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能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运营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对基金资产进行正常估值时；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4）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5）金融监管部门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11、如发生上述暂停估值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暂停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自本基金恢复估值之日起，私募基金托管人恢复对本基金的投资监督。

12、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当私募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私募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或虽发现错误但因前述原因无法更正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三）资产账册的建立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基金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四）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

基金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 （1）本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基金投资者的相关规定，对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4）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私募基金管理

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5)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的管理费；
- 2、基金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 4、基金的业绩报酬；
- 5、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询证费等各类银行收取的费用；
- 6、基金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7、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运作期间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 9、与本基金有关的印刷费用；
- 10、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于下季度前十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管理人账户（具体账户信息见附件二），但在上述期限内，若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则顺延至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支付。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基金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管

理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率为年费率0.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于下季度前十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但在上述期限内，若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则顺延至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支付。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基金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托管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自基金成立日起，如托管费每自然年度累计计提不足2.5万元，托管费按2.5万元计算，（自然年度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比较），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直接将差额部分于次年初（或委托期届满后）十个交易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收费账户。若基金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托管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3、基金的运营服务费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1%。在通常情况下，基金运营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运营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运营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运营服务费自基金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

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于下季度前十个交易日之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至基金运营服务机构收费账户，但在上述期限内，若因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导致费用无法支付的，则顺延至私募基金托管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基金资产估值数据后的十个交易日内支付。费用扣划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基金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运营服务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自基金成立日起，如运营服务费每自然年度累计计提不足2.5万元，运营服务费按2.5万元计算，（自然年度不足365天的按实际天数折算比较），私募基金管理人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直接将差额部分于次年初（或委托期届满后）十个交易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运营服务机构。若基金现金类财产不足支付运营服务费的，私募基金托管人有权在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或证券资金账户有资金时扣收，无须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执行交易决策时，需考虑费用支付对可用交易金额的影响。

4、基金的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基金开放日、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和基金清算日。

（2）业绩报酬的计算：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整体高水位净值法。本基金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对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高出水位线的部分按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5%。若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低于或等于水位线，则不提取业绩报酬。首次计提时的水位线为1.000，其后水位线为首次计提水位线和各历史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① 基金开放日、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

$$P_n = \begin{cases} 0, & \text{当 } sNAV_n \leq HWM_n \text{ 时} \\ (sNAV_n - HWM_n) \times F_n \times 5\%, & \text{当 } sNAV_n > HWM_n \text{ 时} \end{cases}$$

其中：

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sNAV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未扣除当期应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F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基金总份额数量；

HWM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水位线，计算方式如下：

$$HWM_n = \text{Max}(NAV_{n-1}, NAV_{n-2}, \dots, NAV_1, HWM_1);$$

首次计提时的水位线 $HWM_1 = 1.000$ ， $NAV_k (k = 1, 2, \dots, n - 1)$ 为各历史业绩报酬计提日已扣除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②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分红权益登记日先按“基金开放日、清算日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由基金资产承担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前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扣除归管理人所有的业绩报酬，然后再实施收益分配。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机构运营服务机构办理计算，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当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计提基准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划款指令给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三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私募基金管理人。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

上述（一）款中5到9项费用，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在费用发生时，列入当期费用。其中（一）款中基金财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入账。

如该费用属于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指定第三方先行垫付的（包括但不限于由第三方收取的与基金运作相关的股东账户开户、银行询证及汇划等费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于本基金成立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扣划至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托管人指定第三方账户。授权金额为上述费用金额（如存在银行汇划手续费则增加该项金额）。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出具划付指令。

为提高资金划付效率，费用扣划当日，如托管资金账户余额不足，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此授权私募基金托管人从证券资金账户转账入托管资金账户，授权转账金额为上述费用的实际金额。

（三）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承担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财产的费用。

（四）费用调整

本基金各项费用调低，经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即可；若各项费用需调高，则应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或者由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五）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扣缴主体，其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的基准为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基金的累计未支付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及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2、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3、同等基金份额的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基金收益分配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交由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私募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并将复核意见书面通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复核通过后，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方案。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

发放日进行处理。

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信件、传真、电子邮件、官方网站或第三方服务机构登录查询等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1号（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其修订及基金合同约定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披露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定期报告。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期报告包括：月度报告（适用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年度报告。

定期报告内容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格式指引等规定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基金运作情况、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等。针对私募基金定期报告，私募基金托管人仅复核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并对基金在报告期内的遵规守信情况发表意见。

（三）本基金运行期间若发生重大事项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
- （2）投资范围/标的和投资策略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
- （4）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5）触及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如有）；
- （6）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
- （7）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
- （8）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
- （9）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
- （10）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1）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
- （12）涉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仲裁；
- （13）基金合同约定的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向投资者报告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复核

的基金份额净值。

（五）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六）除按照《基金法》、《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进行披露以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对披露前的基金信息、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及审计需要的除外。

（七）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年。

（八）如果中国基金业协会等金融监管部门对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修订或/和更新，则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约定以金融监管部门修订或/和更新后的规定为准。

十三、风险揭示

私募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私募基金的特殊风险

1、私募基金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募集事项委托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私募基金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其他机构办理，因代办机构不符合金融监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私募基金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所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成立后，须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如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履行备案手续或者私募基金不符合备案要求等原因致使基金备案失败，则将导致私募基金不能投资，从而给基金财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4.1 基金合同约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调低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等事宜按照基金合同“合同的变更”章节相关条款执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规定上述事项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

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4.2 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管理人确定，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规定不一致，该不一致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私募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中高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运营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基金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3、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投资者可能面临资金不能及时退出带来的流动性风险。基金财产在开放日需应对基金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基金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可能会导致影响基金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的风险。

4、募集失败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若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确认基金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其他风险

私募基金投资面临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6.1 市场风险

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

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会存在对基金财产投资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若投资此类相关资产，其收益水平存在受利率变化影响的风险。

（4）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6）赎回风险

因基金持有的证券停牌或其他投资标的无法取得公允价值，投资者在赎回产品时，未赎回投资者在后续赎回时较现行赎回投资者承担更大的产品净值波动风险，该部分持续持有投资者在后期赎回时可能出现损失的风险。

6.2 管理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等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如果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财产的收益水平。

6.3 信用风险

基金所涉及的直接或间接交易对手若违约，有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

6.4 特定投资方法及基金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6.4.1 本基金拟投资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于基金业协会

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上述产品的投资结果将直接导致本基金投资的收益或亏损。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并未保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处，上述产品及其对应的实际资产可能由于其私募基金托管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保管不善导致本基金受损。此外，私募基金托管人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上述产品的资产净值为估值依据，若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供的资产净值数据错误将导致本基金的估值数据未能准确反映本基金的实际资产净值情况，可能导致本基金财产出现损失的风险。

6.4.2 融资融券风险

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自身变化原因导致损失的风险，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基金从事融资融券业务可能因监管原因而受到影响，比如证券公司融资或融券业务资格被暂停或取消、基金账户被暂停或取消融资或融券资格等。

B、私募基金管理人信用资质状况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公司降低其授信额度，并由此导致基金不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或本基金适用的相关警戒线指标被证券公司单方面提高。

C、因基金自身原因导致其资产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出现终止、清算情况时，基金将面临被证券公司提前了结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

D、基金不能按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6.4.3 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股指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股票指数现货价格与股指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股指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股指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股指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金融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

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股指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股指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4.4 商品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商品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商品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商品期货基差是指商品现货价格与商品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商品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4.5 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国债期货市场成交不活跃时，可能在建仓和平仓国债期货时面临交易价格或者交易数量上的风险。

（2）基差风险

国债期货基差是指国债现货价格与国债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产品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基金投资产生影响。

（3）合约展期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国债期货当月和近月合约。当基金所持有的合约临近交割期限，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4）国债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国债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国债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国债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基金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5）杠杆风险

国债期货作为金融衍生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基金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基金资产本金的损失。

6.4.6 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1）期权买方风险

对于股票期权的买方来说，会面对在短期内损失所有期权购买费用的风险，即当他们到期后，他们会变得一文不值。股票期权的风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的杠杆的大小，即相对于直接购买标的证券而言，它控制的标的证券更多。股票期权的杠杆越高，其获利或者损失的幅度也就越大。

（2）期权卖方风险

对于股票期权的卖方来说，如果一个期权在可以被行权时处于价内状态，期权卖方可以预期期权将会被行权，尤其是在快接近到期日的时候。当期权买方要求行权时，期权卖方必须卖出（在认购期权的情况下）或者购买（在认沽期权的情况下）标的证券。股票期权卖方的风险可以通过在期权市场上购买相同标的证券的其他期权来构建价差期权或者其他套期保值策略来降低或对冲；但是即便如此，风险仍然存在。

（3）交易策略风险

无备兑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的卖方面临的风险非常大，只适合那些足够了解这些风险，有足够能力和意愿承受风险的投资者。组合期权交易，如买卖期权相结合等会给您带来额外的风险。组合期权，如价差期权比单独买入或卖出一个期权复杂的多，这本身就是一种风险。另外，新的期权策略一直在不断出现，它们的风险只有在交易和运作过程中才能显著的表现出来。对于那些很复杂的期权策略，它们的风险通常不能被很好的发现和描述。

（4）交易及行权限制风险

交易所可能会对股票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进行一些限制。如果标的证券停牌，对应期

权合约交易也停牌。当标的证券被摘牌时，对应期权合约也会被摘牌。期权交易市场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权交易。当某期权合约出现价格异常波动时，期权交易市场可以暂停该期权合约的交易。对于暂停交易的期权来说，交易所经常会行使这样的权利即限制行权。当期权交易中或者被限制行权时，期权买方的头寸将会被锁定，直到限制解除或者期权重新开始交易。

（5）流动性风险

虽然交易所期望为股票期权买卖双方提供二级市场使其可以在到期前的任何时间进行平仓，但是无法保证任何时候所有期权合约都可以在市场中交易。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者其他因素都可能给某些股票期权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甚至有序与否带来不利影响。交易所也可能会永久地停止某类期权或期权序列的交易。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交易所可能也会停止交易，例如交易量超过了交易所系统能够承担的交易或清算能力、系统故障、失火或自然灾害等都能够妨碍正常的市场交易。

6.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6.6 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私募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私募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6.7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6.8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私募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者利益受损。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6日